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五邑慈善会专项助学金”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意见》（粤府〔2012〕10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意见》（粤府〔2012〕10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意见》（粤府〔2012〕10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意见》（粤府〔2012〕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扶贫、教育惠民的决策部署，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规范管理、精准资助、改革创新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完善资助政策体系，加大资助力度，提高资助实效，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资助对象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2. 低保户子女；

3. 特困供养人员子女；

4. 孤儿；

5. 烈士子女；

6. 优抚对象子女；

7. 残疾学生；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 建档立卡贫困户新生；

2. 低保户新生；

3. 特困供养人员新生；

4. 孤儿新生；

5. 烈士子女新生；

6. 优抚对象子女新生；

7. 残疾新生；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三、资助标准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低保户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子女、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子女、残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每年资助1000元。

（二）建档立卡贫困户新生、低保户新生、特困供养人员新生、孤儿新生、烈士子女新生、优抚对象子女新生、残疾新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每人每年资助1000元。

四、资助程序

（一）申请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向学校资助中心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加盖公章）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加盖公章）。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新生）在每学期开学前，向学校资助中心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认定

1. 学校资助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家访。

2.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审核结果，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公示

1. 学校资助中心将认定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 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资助中心通知学生及家长。

（四）发放

1.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认定结果，将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2. 学校资助中心定期对助学金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五、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学校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 标
100 ， 1000 / 。

、 本
，

， ， 参 本 标
：

(1) 爱 ， 产 ；

(2) ， ；

(3) 诚 ， ；

(4) ， ；

(5) ， 。

：

(1) 别 ；

(2) 城 保 ；

(3) 、

；

(4) 残 本 残 ，

， 本 持 ；

(5) (、 不

、 边 、

);

、 程

1. 2022

， 按 ，

2.

程：

(1) 本。

《 》、
() () 部 出

材。

(2) 。成 班 ，

， 查 材 ，

班 1 ， ， 表 材

报 班 。 部 ， 班

按 程 ， 出 ， 报

(3) 。 ，

材 表 报 。

(4) 不 5

(5) 。

1. 部 财部 12 31

2. ， ，

， 保 安 。

3. 程、
查。 部、
查。 : 0750-3986816。
，按 策 处。
、
1. 部 (部) 传“ 皇
” ，充 榜
， 、 不、
成才。
2. (部) 常 ， 、
班 、 。
3. ， 不
、 、 ， 报
， 参 ，
。
4. 出 、
， 并 。
本 案 布 ， 部 。

2022 11 15